

2026 CEDAW平行報告

| 共同提交團體 |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灣女人連線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026年1月

就第四次CEDAW國家報告第15、16、41、4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回應第五次CEDAW國家報告 第3條 強化國家之性別平等機制 3.1點次

1. 第四次CEDAW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5點指出政府「未有有效機制來預先檢視和防止新通過的法律是否實現 CEDAW 的要求」，第16點則建議「考慮由立法院設立一個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審查立法提案，以確保其實現CEDAW的要求」，並期待女性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成立跨黨派的婦女小組，以促使在不同領域都得以制定通過合乎CEDAW的立法和性別平等政策」(第4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我們深感國會亟需建立類似機制之重要性。
2.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2025年12月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舉辦焦點團體座談，針對立法院落實CEDAW之現況、制度性阻礙交換意見，並討論前述機制之建立之可能性。焦點座談中提出以下觀察：
 - a. 台灣政府體制非內閣制，行政權相對獨大，國會研究能量低落且無對應之婦女人權或性別平等部會，導致 CEDAW 落實長期侷限於行政部門，立法院則處於監督真空狀態。
 - b. 立法院法制局與預算中心提出、匯總之報告、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對立法權實質影響有限：
 - i. 事前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有流於形式化之風險，且立法委員及其助理實際參考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之評估資料，並據此提出立法、法律之修正或預算監督提案等，目前案例恐怕不多。
 - ii. 法制局撰寫之評估報告，通常針對政府或社會輿論正在關注、討論中之社會議題相關政策議題或法案，由個別法制局人員挑選主題進行研究，寫成評估報告，並未涵蓋所有進入立法程序之法案，亦未涵蓋所有行政院或各黨團之重大優先法案。
 - iii. 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之報告通常不會檢視立法委員之提案並做出負面評價。

- iv. 法制局與預算中心提交給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之性別分析報告與匯總資料，皆為事後分析，並非預先檢視法案或預算案是否實現 CEDAW 要求。
- c. 現有的「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僅為諮詢性質的任務性編組，雖有跨黨派立委由各立法院黨團推薦參加，但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委員，是否關注婦女人權議題，甚或具備婦女人權或性別平等素養，並無一定，若參與之委員多數不關注婦女人權議題，「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恐僅具形式。
- d. 根據現行「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設置要點¹，「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研議及提供諮詢意見或建議：性別平等政策、法規與觀念之宣導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行政措施之規劃；性別平等訓練與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動及落實；法案及預算案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之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定位實為立法院「國會內部行政之性別平等機制」，而非「立法決策之性別平等機制」，不具備實質立法職權。
- e. 立法院於2023年回應內容提及，另有「立法院人權委員會²」。實際上此乃跨黨派立法委員組成之國際人權交流的聯誼組織，亦不具備職權以「預先檢視和防止新通過的法律」是否實現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
- f. 由於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為五院分立，立法院所有常設委員會，其法律及預算案審議職權，皆有對應之院及行政院機關部會；由於台灣行政部門並沒有「性別平等部」或「婦女人權部」之類似正式機關，僅於行政院院本部設有內部業務單位「性別平等處」，而非具備獨立預算之行政機關，故難以於立法院設立與其相對應之常設委員會。基於以上觀察，且台灣政府目前已內國法化五項聯合國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兒童權利公約 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亦曾經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因此我們提出以下政策建議：應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於立法院增設「國際人權公約監督特種委員會」，賦予該委員會「追蹤、監督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審查會議之專家做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在政府各部門的執行情況」之明確任務，當某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特定部會主管之法律或政策（如

¹ 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4018&pid=200749>。

²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parliamentaryhumanrightscommission/?locale=zh_TW。

公共托育之建置涉及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之業務)時,該特種委員會有權要求與對應的常設委員會(如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確保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與監督。

g. 上述建議之考量包括:

- i. 立法院現行體制下,除常設委員會之外,亦設有「特種委員會」,例如程序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修憲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立法院組織法》均明文規範其明確的任務,並依其任務之需要召開會議,不必有對應之院或行政院機關部會。
- ii. 賦予該委員會監督政府機關落實各項人權公約之「發動權」,要求與其他常設委員會(如內政委員會)聯席開會,改變行政部門獨自追蹤CEDAW落實之現況,讓立法院與立法委員從CEDAW落實的「旁觀者」轉變為真正的「參與者」。
- iii. 其職權涵蓋所有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的國際公約的落實監督,不僅只有CEDAW,亦包括兩公約、CRC、CRPD等所有國際公約。這不僅能與人權、障礙、兒少等團體結盟擴大動員能量,也能回應各公約間「交織性」的問題,進而實現CEDAW第40號一般性建議所強調的「具包容性的決策代表權」。